**投标单位须知附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说明和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采购单位 | 1. 采购单位：和田昆阗食品有限公司
2. 地址：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
3. 联系方式：17629345723（谭）

 19909446664（白） |  |
| 2 | 项目概括 | 1.项目名称：和田县原嘎子夏依鹅屠宰场分割车间和空气净化部分维修采购2.采购内容为：屠宰车间分脏区与净区，脏区部分，现有车间没有，需要添加整套废气处理设备；分割车间需要做净化车间，整体车间控制温度0-6℃，现有车间无设备，需添加新设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规格** | **单位** |
| 1 | 硅酸盐净化板 | 75 | 平方米 |
| 2 | 净化灯 | 1200\*300 | 个 |
| 3 | 0-6℃冷藏设备 |  | 套 |
| 4 | 泛光灯 |  | 个 |
| 5 | 电箱电线线管辅材 |  | 批 |
| 6 | 安装 |  | 平方米 |
| 7 | 排风管道 |  | 平方米 |
| 8 | 管道罩 |  | 个 |
| 9 | 活性碳废气处理装置 |  | 套 |

3.最高限价： |  |
| 3 | 供应商资质要求 | 1.(一)基本资格要求a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B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提供诚信声明);C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提供供应商情况介绍);D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诚信声明);E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2.(二)特定资格要求特殊行业具备主管部门资质证明。 |  |
| 4 | 报价说明 | 1. 报价原则：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，不能高于采购方预算金额，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、基础材料费、主材料费、利润、税费（13%专票）、管理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等，成交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，成交后，采购方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；
2. 供应商应该结合本项目提供的要求和清单自行与相关部门人员联系，充分了解项目情况，所需材料应达到项目要求。
 |  |
| 5 | 质量要求 | 1.供应商所供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要求等应与采购方要求相符；2.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1. 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要有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；
2. 自验收之日起，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3年；产品属于国家规定“三包”范围的，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“三包”规定。
 |  |
| 6 | 投标所需证件 | 1.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.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3.开户行许可证4.报价单需加盖公章(不加盖公章为无效报价) |  |
| 7 | 交货地点及时间 | 1.时间: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；2.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具体交货地点。 |  |
| 8 | 投标人对采购清单提出质疑的时间 | 1.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: 对采购提出质疑的, 应当在3日内提出；
2.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: 将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；
3. 923324201@qq.com 邮箱；

4.接受质疑的单位:新疆昆源农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；5.地址: 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；6.联系部门:集中采购中心。 |  |
| 9 | 投标截至时间 | 2025年3月8日 |  |
| 10 | 付款方式 | 签订合同为准 |  |
| 11 | 验收要求 |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,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|  |